

ADA / Title VI 投訴處理程序 (修訂版)

任何個人、個人群體或實體，如認為其因**種族、膚色或原國籍（包括有限英語能力）**而受到

Greater Boston Chinese Golden Age Center（中華耆英會）的歧視，均可透過填寫並提交本機構的 Title VI 投訴表提出投訴。

任何已提出投訴或參與投訴調查的人，不得遭受任何形式的恐嚇或報復。任何有合理理由認為其已遭受恐嚇或報復的人，均可依照與提交歧視投訴相同的程序提出報復投訴。

投訴時限

投訴必須在以下情況發生後不超過 180 天內提交至中華耆英會：

1. 涉嫌歧視行為發生之日期；或
2. 當事人知悉涉嫌歧視行為之日期；或
3. 若屬持續性行為，則為該行為終止之日期或最近一次發生該行為之日期。

投訴受理與審查

一旦收到投訴，中華耆英會將對其進行審查，以確定本機構是否具有管轄權。所有收到的 Title VI 投訴副本，將於收到後十（10）個日曆日內轉送至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（MassDOT）。

投訴人將收到一封確認信，告知其投訴是否由本機構進行調查。

調查程序

中華耆英會有 45 天時間對投訴進行調查。

如需更多資訊以解決案件，中華耆英會可能會聯絡投訴人，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。投訴人須於信件日期起十（10）個工作日內，將所要求的資料提交給負責該案件的調查人員。

若調查人員未能與投訴人取得聯繫，或在十（10）個工作日內未收到補充資料，中華耆英會可對該案件進行行政結案。

調查結果

在調查人員完成對投訴的審查後，本機構將向投訴人發出以下兩種文件之一：

✓ 結案信 (Closure Letter)

將概述指控內容，並說明未發現違反 Title VI 的情況，案件將予以結案。

✓ 調查結果通知信 (Letter of Finding, LOF)

將概述指控內容及與涉嫌事件相關的訪談，並說明是否將採取任何措施，包括紀律處分、員工培訓或其他改進行動。

上訴程序

若投訴人希望對決定提出上訴，須首先向本機構提出。投訴人須於結案信或調查結果通知信發出之日起十（10）天內提出上訴。

若仍存在未解決的疑慮，上訴可進一步提交至州交通部或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(FTA)。

有關上訴程序的資訊將包含於通知信中。

其他投訴途徑

個人亦可直接向以下機構提出投訴：

www.mass.gov

或

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
民權辦公室 (Office of Civil Rights)
收件單位: Complaint Team
地址: East Building
1200 New Jersey Ave., SE
Washington, DC 20590

語言協助

如需其他語言資訊或協助，請聯絡：

Kun Chang (副主任)

電話: 617-357-0226